

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18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年产 2 万吨复方配料植物产品和年产 1000 吨速溶茶深加工产品及年产 1000 吨超临界 CO₂ 萃取天然产品建设项目”（批文号为：诸环建 2020（110）号）；于同年完成年产 2 万吨复方配料植物产品（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诸环自验登记号（2022）8-49 号），其中年产 1000 吨速溶茶深加工产品和超临界 CO₂ 萃取天然产品生产线尚未实施。2023 年 5 月，企业投资 600 万元，通过购置自动给料机、烘焙机、天然气系统等设备，在现有空置厂房扩建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2 万吨复方配料植物产品和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人数中调剂，不涉及新增；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工作时间为白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25 号）。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10 月，2024 年 1 月 1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06316881297J001W。

受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前后四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并在此基础上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对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不包括年产 1000 吨速溶茶深加工产品及年产 1000 吨超临界 CO₂ 萃取天然产品生产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烘焙废气经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烘焙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水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匀堆/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工艺由环评审批的混凝沉淀变为 SBR 处理。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一起送到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SBR 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焙废气、匀堆/筛分废气以及原有项目的切割废气等。

①项目烘焙过程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产生的燃气废气通一根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烘焙过程会产生粉尘，每台烘焙机都配备一台旋风除尘器，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在一起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匀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原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焙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茶渣、杂质、污泥、粉尘收尘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和茶渣、杂质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粉尘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4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33.2mg/L、石油类 0.36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①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要求。

②烘焙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85kg/h，符合环评提出的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50%限值要求。

③匀堆/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5kg/h，符合环评提出的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50%限值要求。

④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5\text{kg}/\text{h}$ ，符合环评提出的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50%限值要求。

⑤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南、西两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两侧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包装材料和茶渣、杂质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粉尘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为 0.2424 万 t/a （其中生产废水 $1848\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为 $0.121\text{t}/\text{a}$ ，氨氮为 $0.0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为 $0.0121\text{t}/\text{a}$ ，氮氧化物为 $0.113\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东面为创业路；南面为浙江埃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白泽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亚泰宁和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建业路。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管理台帐。

七、验收结论

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提香型复方配料植物产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决定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杉茗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